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交易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6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的批准程序.....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9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1
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后续事项.....	1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CL 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100
TCL 控股、交易对方	指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TCL 实业	指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惠州家电	指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家电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TCL 产业园	指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酷友科技	指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汇	指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客音商务	指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	指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TCL 金控	指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TCL 照明电器	指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九天联成	指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华瑞	指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指	TCL 实业、惠州家电、合肥家电、酷友科技、客音商务、TCL 产业园、简单汇、格创东智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TCL 实业 1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 股权、酷友科技 56.50% 股权、客音商务 1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 股权、简单汇 75%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向 TCL 控股出售其所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00% 股权、酷友科技 55.00% 股权、客音商务 100.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 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 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TCL 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8] 第 2009、2028、1952、2012、1740、1810、2008、18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核字 [2018] 005087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境内标的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090、0010091、0010092、0010093、0010094、0010096、0010097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境外标的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31828_H01 号审计报告
《交割确认书》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条件得到完全满足（或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决定其中一日为交割日），且交割应在上述日期发生，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TCL 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00% 股权、酷友科技 55.00% 股权、客音商务 100.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 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 股权合计按照 476,000.00 万元的价格向 TCL 控股出售，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TCL 控股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除本次交易各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各项标的的资产转让互为前提条件，构成整体交易，若其中任何一项标的的资产转让终止或不能实施，其他标的的资产转让也不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96,515.12 万元。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76,00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TCL 控股向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支付标的资产对应转让对价的 30%；协议项下各项标的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TCL 控股向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支付相对应标的的资产转让对价的 7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李东生先生在 TCL 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TCL 控股均担任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CL 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TCL 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00% 股权、客音商务 100.00% 股权、酷友科技 55.00%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 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 股权向 TCL 控股出售，交易价格合计为 476,00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

2017 年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	16,029,398.58	资产总额	6,349,194.88	39.61%
资产净额	2,974,706.72	交易价格	476,000.00	16.00%
营业收入	11,172,744.20	营业收入	8,087,570.36	72.39%

注：标的资产数据为将 8 个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直接相加，不考虑标的资产间的合并抵消影响。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	16,029,398.58	资产总额	2,437,293.78	15.21%
资产净额	2,974,706.72	交易价格	476,000.00	16.00%
营业收入	11,172,744.20	营业收入	6,121,714.70	54.79%

注：标的资产数据为将上市公司实际数据和上市公司备考数据进行差额计算

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在 2017 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按上述两种计算方式总计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未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2018年12月7日，TCL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2018年12月7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TCL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截至2018年12月7日，酷友科技、格创东智、简单汇的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9年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依据决议开始推进重组相关安排。

5、2019年3月11日，交易各方已完成相关标的资产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现行最新的有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指南（完整版）》的规定，客音商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东变更事项因不涉及外资，可直接办理工商变更，并于30日内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自行更新信息，故原《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涉及客音商务的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不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根据各方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各方将于客音商务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日内按照前述要求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更新信息。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1、标的资产的交付

2019年3月31日，TCL集团及TCL照明电器、TCL金控与TCL控股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签署了《交割确认书》，确定2019年3月31日为交割日。

2、标的资产的过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交易各方就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签署《交割确认书》，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TCL控股已完成支付交易对价的51%，即TCL集团已经收到TCL控股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价款合计242,760万元，TCL控股尚需向TCL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合计233,240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TCL控股享有或承担，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方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未减持股份，股份减持情况与计划一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TCL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黄旭斌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财务官（CFO）及公司内全部职务，王成先生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席运营官（COO）杜娟女士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盱植先生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TCL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况。

根据 TCL 集团及 TCL 金控、TCL 照明电器与 TCL 控股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置。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的义务及权利。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除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将于本次重组后三年内逐步偿还外，截至交割日，本次重组前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以及 TCL 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借款和资金存放形成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根据 TCL 集团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TCL 集团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按照 2018 年度的担保额度继续为相关标的资产提供担保。同时，就前述担保事项，TCL 控股亦向 TCL 集团提供反担保。除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外，不存在 TCL 集团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TCL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正在履行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后续事项

1、TCL控股尚需向TCL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合计人民币233,240.00万元。

2、客音商务100%股权的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事项尚需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维护栏目更新信息。

3、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TCL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事项。除上述担保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6、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